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和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满足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条件，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21,000 万元 (含 221,000 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协商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A、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_1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_1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B、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A、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以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B、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A、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B、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时期（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赎回条款

A、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B、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

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_2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_2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 回售条款

A、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

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B、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_3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_3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人 (主承销商) 协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可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 , 具体优先配售数量及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 并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 余额由承销商包销。

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A、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②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转为公司 A 股股票；
- ③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

持有的本期可转债；

⑤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⑥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期可转债本息；

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①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B、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②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③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④公司董事会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⑤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债 10%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

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⑥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⑦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7)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21,000 万元 (含 221,000 万元)，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松江区湿垃圾资源化处理工程项目	87,144.39	40,000.00
2	松江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工程项目	72,789.36	30,000.00
3	上海天马生活垃圾末端处置综合利用中心二期工程项目	116,551.00	47,000.00
4	南充危险废物综合处置项目	32,000.00	4,000.00
5	威海市文登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57,666.95	30,000.00
6	蒙城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	33,049.00	10,000.00
7	成都宝林环保发电厂项目	99,792.86	60,000.00
合计		498,993.56	221,000.00

募集资金到位后，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8) 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9) 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 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申

请发行证券，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境内或境外）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做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分立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368号）核准，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存续分立的方式，于2017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分立上市的过程中并没有募集资金，上市至今也没有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因此，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以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可转债发行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并出具了相关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可转

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为本次可转债发行之目的，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相关监管要求，制订了《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健全和完善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公司制订了《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高效、有序的完成本次可转债发行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全权办理本次可转债的具体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可转债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时机、发行方式、发

行对象、票面利率、转股价格、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数量、制定和修订保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权利的办法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制定和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定募集资金专项帐户,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在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处理本次可转债未来赎回、转股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满足有关条件时决定实施提前赎回以促进投资者提早转股、存量转债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决定实施提前赎回、转股及利息支付等工作、适用的监管法规或规定有所变化时的实施处理、以及其他与未来可转债赎回或转股相关的一切事宜;

3、修改、签署、补充、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可转债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等)以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合同;

4、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根据国家规定、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5、根据本次可转债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与可转债发行及注册资本以及实收资本相关的条款,并办理《公司章程》修改的审批和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可转债挂牌上市等事宜;

6、在遵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如国家对可转债有新的政策、有关监管部门有新的要求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7、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难以实施、

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发行可转债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延期实施；

8、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可转债发行及上市申报事宜；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材料，全权回复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

9、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许可的条件下，办理与本次可转债有关的其他事宜；

10、上述授权事项中，除第2项、第5项授权有效期为在本次可转债的存续期内外，其余授权的有效期限均为十二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5月23日